

"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。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。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(113)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，並參考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』的計算邏輯。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、條件，計算出『合法且稅額最低』的申報方式，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/營業額配置。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。

稅別：外僑

變數：

當年度在台居留天數 150 天

已提前離境年度

未婚

本人薪資所得 1,600,000 元

配偶薪資所得 0 元

扶養親屬薪資所得 200,000 元

利息所得 30,000 元

配偶利息所得 0 元

扶養親屬利息所得 10,000 元

其他所得 80,000 元

配偶其他所得 0 元

扶養親屬其他所得 40,000 元

70 歲以下受扶養人數 0 人

70 歲以上受扶養人數 2 人

幼兒人數 0 人

長照適用人數 1 人

身障者人數 1 人

條件：

1.列舉扣除額需至少高於房屋租金支出與教育費用的合計

2.房屋租金支出必須至少 120,000 元，但不超過 300,000 元

3.實際教育費用 ≤ 200000

4.教育扣除適用人數上限為 2 人

5.財產損失扣除額 >= 本人薪資所得 + 扶養親屬所得 兩者總和的 80%"

已思考 1m 34s >

先把重點講在前面：

以你給的條件（外僑、113 年在台居留 150 天、已提前離境）來看，你在台灣稅法上是**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非居住者）」，所以不能使用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列舉扣除額、房租扣除、教育扣除、財產損失扣除、長照/身障特別扣除等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」的優惠**。

非居住者 90-183 天這一類，依財政部的規定，是採各類所得按法定扣繳率就源扣繳，原則上不辦理結算申報，也沒有「標準 vs 列舉」這種選擇空間。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+2

所以在「完全合法」前提下，今年這個案例其實沒有可以操作的決策變數，你列出的那些條件 1-5 在非居住者制度底下全部用不到。最佳解就是：接受依「非居住者扣繳率」計出的稅額，沒有再壓低的空間。

一、身分認定：你是非居住者

財政部對外僑的規則：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+2

- 一課稅年度內在台居留滿 183 天（含）或有住所且經常居住 → 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居住者）」
- 不符合上述條件 → 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非居住者）」

你給的是：

- 稅別：外僑（推定在台無戶籍、無「住所」）
- 居留天數：150 天 (>90 且 <183)
- 已提前離境年度

依財政部「外僑綜合所得稅與居留期間關係」表格，外僑、居留超過 90 天未滿 183 天者：

「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，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，無需辦理結算申報。」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+3

也就是說，你今年是非居住者。

二、非居住者課稅方式（核心差異）

對比居住者（可以申報免稅額、扣除額、基本生活費差額後再用累進稅率）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+1，

非居住者的規則是：

- 所得稅大多在給付時由扣繳義務人，按「各類所得扣繳率表」就源扣繳。
- 同一年度在台停留超過 90 天但未滿 183 天者，部分非扣繳範圍所得需於離境前按扣繳率申報納稅，但仍是以扣繳率課稅，不走「免稅額 + 扣除額 + 累進稅率」那套。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+1

財政部最新的扣繳率表（雖然公告是 114 年起，但是非居住者邏輯一樣，113 年度數字差異不會改變你的結論）：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
- 薪資所得（非居住者）
 - 每月給付金額在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 → 6%
 - 其他 → 18%
- 利息所得（非居住者） → 20%
- 其他所得（非居住者） → 一般為 20%

113 年每月基本工資是 27,470 元，1.5 倍是 41,205 元。勞動部

你年薪 1,600,000 元，無論怎麼切月平均，都遠超過 41,205 元，因此實務上會適用 18% 扣繳率。

重點：

這種扣繳制 沒有免稅額、沒有標準/列舉扣除額、沒有各種特別扣除額，所以你列的房租、教育、財產損失等，在非居住者制度下全都無法用來減稅。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+1

三、在「非居住者」規則下的稅額計算（最佳解）

我先僅計算「你本人」的稅，因為非居住者原則上是各自獨立課稅，不做家庭合併，也沒有扶養親屬扣除。

1. 你本人的所得

- 本人薪資所得：1,600,000 元 → 稅率 18%
- 利息所得：30,000 元 → 稅率 20%
- 其他所得：80,000 元 → 税率 20%

計算：

- 薪資稅額： $1,600,000 \times 18\% = 288,000$ 元
- 利息稅額： $30,000 \times 20\% = 6,000$ 元
- 其他所得稅額： $80,000 \times 20\% = 16,000$ 元

👉 你本人的應納稅額合計：

$$288,000 + 6,000 + 16,000 = 310,000 \text{ 元}$$

這個 310,000 元，就是在你目前法律身分（外僑、居留 150 天）下，
「完全依財政部扣繳率規則」計算出來的最低合法稅額。

因為：

- 你不能選擇標準扣除額 / 列舉扣除額。
- 不能用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、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、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。
電子申報徵稅系統 +1
- 所得稅法規定的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，是只有在「居住者結算申報」情境時才會用到，而且即便如此，也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金額；你目前是非居住者，且沒有提供財產交易所得，因此無法用任意大的「財產損失」來沖掉所得。
電子申報徵稅系統

2. 你扶養親屬的所得

你有一位「扶養親屬」的所得資料：

- 薪資所得：200,000 元
- 利息所得：10,000 元
- 其他所得：40,000 元

如果這位扶養親屬一樣是非居住者，且所得為台灣來源，他/她自己的稅會是：

- 薪資： $200,000 \times 18\% = 36,000$ 元
- 利息： $10,000 \times 20\% = 2,000$ 元
- 其他： $40,000 \times 20\% = 8,000$ 元

👉 扶養親屬應納稅額約 46,000 元（由扶養親屬本人負擔，不會進入你的申報計算）。

在非居住者制下，你也不能「把他/她拉進你的申報戶，用扶養免稅額幫你省稅」。

四、為什麼你列的那些「條件」都用不上？

你給的條件是典型「居住者結算申報 + 列舉扣除額優化」會考慮的變數，例如：

1. 列舉扣除額需至少高於房屋租金支出與教育費用總和
2. 房屋租金支出在 120,000~300,000 元
3. 教育費用 ≤ 200,000 元；教育扣除適用人數上限 2 人
4. 財產損失扣除額 ≥ (本人薪資 + 扶養親屬所得) × 80%

這些都屬於**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才可以玩的節稅空間**，對應到財政部「十二、結算申報之減免」中提到的：免稅額、一般扣除額（標準/列舉）、各種特別扣除、以及基本生活費差額。
電子申報徵稅系統 +1

但你目前是非居住者：

- 不做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」這一套，
- 所以完全沒有「列舉扣除額要大於標準扣除額」這種選擇。

換句話說，在現行法律下，你根本沒有這些「決策槓桿」可以操作，唯一能做的就是檢查每筆所得的「來源」與「所得類別」有沒有誤歸類或不該列入台灣來源，來確認扣繳是否過多。

五、那有沒有任何「策略」可以讓未來稅更低？

這部分就偏「稅務規劃」，不是你今年立刻能改變的事情，但我簡短講一下方向，供你之後設計情境用（這部分要配合專業會計師實務判斷，不是單純數學優化就好）：

1. 改變身分：讓自己成為「居住者」

- 例如未來年度在台居留 ≥183 天，或者具有「住所且經常居住」的認定條件。
電子申報徵稅系統 +1
- 一旦成為居住者，你就可以：
 - 把你、配偶、受扶養親屬的各類所得拉進綜合所得總額
 - 申報 113 年度的各種免稅額、標準/列舉扣除額，以及你提到的房租、教育費、長照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等
 - 用累進稅率（5%、12%、20%、30%、40%）算稅，再跟扣繳稅額比較，可能拿到退稅。

電子申報徵稅系統 +1

以你現在的條件看（高薪 + 多位 70 歲以上受扶養人 + 長照 + 身障），在居住者體系下，你的可扣除額會相當可觀，實際稅負很可能低於現在的 310,000 元。

2. 調整所得性質與來源地

- 將不必在台灣課稅的所得留在境外
- 或讓部分收入屬於非台灣來源（依所得稅法第 8 條判斷），就不會被納入台灣課稅範圍。

電子申報徵稅系統 +1

3. 避免「人為製造」財產損失等不實扣除

- 你在條件 5 提到的「財產損失扣除額 ≥ 薪資所得與扶養所得 80%」，實務上有兩個限制：
電子申報徵稅系統
- 只適用於「居住者」的結算申報。
- 扣除額不能超過本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金額，不能憑空創造超額損失來沖掉其他所得。

電子申報徵稅系統 +1

六、整理：今年（113 年度）你的「最佳解」

在你給定的條件與現行 113 年稅制下，我能給出的**嚴格合法「最佳解」**是：

1. 你是 外僑 + 居留 150 天 \Rightarrow 非居住者。
2. 所得完全視為台灣來源，依各類所得扣繳率課稅：
 - 薪資： $1,600,000 \times 18\% = 288,000$
 - 利息： $30,000 \times 20\% = 6,000$
 - 其他所得： $80,000 \times 20\% = 16,000$

👉 你本年度台灣所得稅 = 310,000 元
3. 在非居住者制度下：
 - 不能使用免稅額、標準/列舉扣除額、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、教育學費特別扣除、長照及身障特別扣除、財產損失扣除等工具，
 - 所以你列出的條件 1–5 對今年稅額沒有任何實質影響，也談不上在這些變數之間做最佳化。
4. 唯一可能讓稅變小的方向，是：
 - 核對各所得是否真的屬於「中華民國來源所得」，
 - 以及未來年度在規畫時改成「居住者」，才能真正用到你設計的那一大堆扣除條件來做數學最佳化。

如果你願意，我可以在**「假設你是居住者」**的前提下，幫你真的跑一版「標準 vs 列舉 + 房租 + 教育 + 財產損失」的數學最佳化，當成課題推導，然後再對照目前的 310,000 元，看看「留在台灣變居住者」可能帶來多大的稅負差距。

□ ↗ ↘ ↕ ↖ ⏮ ⏹ 資料來源

你是否喜歡這種個性？ ↗ ↘ ✕